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 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 2021-005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顾延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顾延先生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时间已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年限的有关规定,顾延先生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以及在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后的全部职务。顾延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顾延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导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顾延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顾延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履行了身为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顾延先生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尽责的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作的杰出贡献予以高度评价,并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 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 2021-017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公布了《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至2021年2月末的公司第四期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2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58,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购买的最高价为7.12元/股,最低价为6.6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271,686.2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 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 2021-008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短、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已于2021年3月1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45,397.26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到账。

二、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情况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 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 2021-008

优先股代码:360026

可转换代码:11005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银凯基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获准开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苏银凯基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1〕88号),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银保监局”)已批准本行子公司苏银凯基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凯基”)开业。

根据批复,苏银凯基注册资本为6亿元人民币,由本行和凯基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潮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发起设立,其中本行出资比例50.1%,注册地为江苏省昆山市,经营以下人民币业务: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理财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等。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 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 2021-022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2月26日、3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自近期已经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减5.9187万元(-6.9187万元)(公司2019年净利润为6,919.87万元),同比下降85.55%—100%。
-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张雪琴女士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1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且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现说明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服务、化学制药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2.重大事项预告

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0]721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目前正在有序推进,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3.实际控制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张雪琴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00,000股,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经公司自查和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之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市盈率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2021年2月26日、3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两次触及异常波动。截至2021年3月1日收盘,本公司静态市盈率为77.35(数据来源于自得),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市盈率水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共持股份为19,840万股,累计质押10,300万股,累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51.92%,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19%。上述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3.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5,919.87万元(-6,919.87万元)(公司2019年净利润为6,919.87万元),同比下降85.55%—100%。原因如下:

- ①大输液及医疗服务业务受疫情影响呈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 ②子公司医药公司二医院受到疫情影响,委办费民事诉讼案件全额计提了诉讼损失约5,529万元。截至目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对上述案件立案审查,并将于近期开庭审理,公司将根据判决及时进行诉讼事项进行调整。
- ③控股子公司鄂城新友道医院因商誉减值、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累计影响约3,392万元。
- ④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超额认购款回购款余额为7,600万元,公司对其计提信用损失影响金额约1,140万元。
- 4.收购医院经营存在的风险
- ①鄂城新友道医院因业绩不及预期风险

目前公司持有鄂城新友道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友道医院”)84.49%的股权,且累计15.51%股权质押在公司名下,为业绩补偿提供担保。2020年度财务数据修正审计过程中,具体数据上的财务数据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新友道医院业绩较差或亏损,即品将面临较大金额的现金补偿,公司若按应收到现金补偿款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全面接管医院具体经营管理后,医院亦将面临经营管理层变动带来的运营风险。

- ②鄂州二医院因公司业绩不及预期及股权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浙江汇尔尼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业绩补偿20%股权补偿,变卖价款现现金补偿7,553.67万元),一审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该案尚在二审期间,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能否按时收到现金补偿款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若该医院在2020年业绩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商誉减值风险。

- ③白水济民医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风险

白水济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水济民医院”)业绩不及预期,与赵逸民于2019年6月10日共同签署的《关于白水济民医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并经2019年6月3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自自然人赵逸民以现金139,616,500.00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的白水济民医院的90%的股权,公司已收到赵逸民部分回购款,延期支付剩余余款7,600万元,已于两次延期,能否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收到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届时公司将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公告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重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 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06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0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最高成交价为16.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85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59,840,200.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 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 2021-028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

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天齐锂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天齐”)于近日收到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证书名称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重庆天齐	GR202051100891	2020年10月19日	三年

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规定,重庆天齐可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享受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但由于与重庆天齐原享有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一致,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已自2020年12月31日延期至2030年12月31日,重庆天齐将继续享受并适用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重庆天齐2020年度及未来的适用税率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相关部门对公司公司的创新能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成果的综合肯定,有助于公司提高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序号

受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万元)

1

公司

中信银行

共青城信汇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0年)

结构性存款

2021-02-08至2021-06-05

6,500

1.48%-3.30%

未到期

2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3420210208001期固定结构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1-02-08至2021-04-01

6,000

1.54%-2.95%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12,5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 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 2021-023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 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 2021-023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2月26日、3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自近期已经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减5.9187万元(-6.9187万元)(公司2019年净利润为6,919.87万元),同比下降85.55%—100%。
-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张雪琴女士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1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且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现说明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服务、化学制药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2.重大事项预告

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0]721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目前正在有序推进,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3.实际控制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张雪琴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00,000股,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经公司自查和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之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市盈率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2021年2月26日、3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两次触及异常波动。截至2021年3月1日收盘,本公司静态市盈率为77.35(数据来源于自得),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市盈率水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共持股份为19,840万股,累计质押10,300万股,累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51.92%,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19%。上述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3.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5,919.87万元(-6,919.87万元)(公司2019年净利润为6,919.87万元),同比下降85.55%—100%。原因如下:

- ①大输液及医疗服务业务受疫情影响呈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 ②子公司医药公司二医院受到疫情影响,委办费民事诉讼案件全额计提了诉讼损失约5,529万元。截至目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对上述案件立案审查,并将于近期开庭审理,公司将根据判决及时进行诉讼事项进行调整。
- ③控股子公司鄂城新友道医院因商誉减值、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累计影响约3,392万元。
- ④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超额认购款回购款余额为7,600万元,公司对其计提信用损失影响金额约1,140万元。
- 4.收购医院经营存在的风险
- ①鄂城新友道医院因业绩不及预期风险

目前公司持有鄂城新友道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友道医院”)84.49%的股权,且累计15.51%股权质押在公司名下,为业绩补偿提供担保。2020年度财务数据修正审计过程中,具体数据上的财务数据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新友道医院业绩较差或亏损,即品将面临较大金额的现金补偿,公司若按应收到现金补偿款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全面接管医院具体经营管理后,医院亦将面临经营管理层变动带来的运营风险。

- ②鄂州二医院因公司业绩不及预期及股权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浙江汇尔尼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业绩补偿20%股权补偿,变卖价款现现金补偿7,553.67万元),一审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该案尚在二审期间,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能否按时收到现金补偿款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若该医院在2020年业绩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商誉减值风险。

- ③白水济民医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风险

白水济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水济民医院”)业绩不及预期,与赵逸民于2019年6月10日共同签署的《关于白水济民医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并经2019年6月3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自自然人赵逸民以现金139,616,500.00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的白水济民医院的90%的股权,公司已收到赵逸民部分回购款,延期支付剩余余款7,600万元,已于两次延期,能否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收到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届时公司将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公告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重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 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 2021-023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2月26日、3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自近期已经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减5.9187万元(-6.9187万元)(公司2019年净利润为6,919.87万元),同比下降85.55%—100%。
-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张雪琴女士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1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且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现说明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服务、化学制药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2.重大事项预告

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0]721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目前正在有序推进,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3.实际控制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张雪琴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00,000股,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经公司自查和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之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市盈率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2021年2月26日、3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两次触及异常波动。截至2021年3月1日收盘,本公司静态市盈率为77.35(数据来源于自得),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市盈率水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共持股份为19,840万股,累计质押10,300万股,累计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51.92%,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19%。上述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3.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5,919.87万元(-6,919.87万元)(公司2019年净利润为6,919.87万元),同比下降85.55%—100%。原因如下:

- ①大输液及医疗服务业务受疫情影响呈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 ②子公司医药公司二医院受到疫情影响,委办费民事诉讼案件全额计提了诉讼损失约5,529万元。截至目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对上述案件立案审查,并将于近期开庭审理,公司将根据判决及时进行诉讼事项进行调整。
- ③控股子公司鄂城新友道医院因商誉减值、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累计影响约3,392万元。
- ④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超额认购款回购款余额为7,600万元,公司对其计提信用损失影响金额约1,140万元。
- 4.收购医院经营存在的风险
- ①鄂城新友道医院因业绩不及预期风险

目前公司持有鄂城新友道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友道医院”)84.49%的股权,且累计15.51%股权质押在公司名下,为业绩补偿提供担保。2020年度财务数据修正审计过程中,具体数据上的财务数据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新友道医院业绩较差或亏损,即品将面临较大金额的现金补偿,公司若按应收到现金补偿款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全面接管医院具体经营管理后,医院亦将面临经营管理层变动带来的运营风险。

- ②鄂州二医院因公司业绩不及预期及股权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浙江汇尔尼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业绩补偿20%股权补偿,变卖价款现现金补偿7,553.67万元),一审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该案尚在二审期间,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能否按时收到现金补偿款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若该医院在2020年业绩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商誉减值风险。

- ③白水济民医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风险

白水济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水济民医院”)业绩不及预期,与赵逸民于2019年6月10日共同签署的《关于白水济民医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并经2019年6月3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自自然人赵逸民以现金139,616,500.00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的白水济民医院的90%的股权,公司已收到赵逸民部分回购款,延期支付剩余余款7,600万元,已于两次延期,能否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收到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届时公司将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公告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重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 彤程新材

编号: 2021-035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8日在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3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时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彤程新材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 彤程新材

编号: 2021-036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彤程新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19,295,805.46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141,257.15元(不含增值税),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27号”《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0,01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800,1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347,585.46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9,832,414.55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2月1日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200492_00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除发行费用自筹资金金额投入金额
1	10万吨/年生物降解塑料材料(一期)	668,628,833.45	480,660,000.00	480,660,000.00
2	60000t/a生物降解塑料扩建项目	132,075,814.62	148,070,000.00	148,070,000.00
3	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00,000,000.00	48,950,000.00	48,95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2,500,000.00	122,500,000.00	112,152,414.55
合计		1,083,204,648.07	680,180,000.00	789,832,414.55

注: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做相应调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募集和使用情况,自审议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2020年6月3日)至2021年2月10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119,295,805.46元。截至2021年2月10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2020年6月3日至2021年2月10日止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10万吨/年生物降解塑料材料(一期)	65,696,108.29	65,696,108.29
2	60000t/a生物降解塑料扩建项目	70,283,223.07	70,283,223.07
3	研发平台扩建项目	3,346,474.00	3,346,474.00
合计		119,296,805.46	119,296,805.46

四、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情况及置换方案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347,585.45元(不含增值税),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共计含税人民币8,481,908.00元,其中人民币500,000.00元及相关增值税和人民币30,000.00元已由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剩余人民币7,931,600.00元及相应增值税(含税人民币450,108.00元)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本次募集的其他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345,705.46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本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41,257.15元(不含增值税),剩余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04,528.30元(不含增值税)尚未支付。截至2021年2月10日止,上述由本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141,257.15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五、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事宜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经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1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19,295,805.46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141,257.15元(不含增值税),同时,独立董事已以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19,295,805.46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141,257.15元(不含增值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方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时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验证,出具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200492_001号),认为公司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1年2月10日止的预先投入情况。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核确认,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认为:

- 1.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就此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 彤程新材

编号: 2021-037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和募投项目实施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